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268 号

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承办单位：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7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3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B 座二层 C23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268 号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8.65748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58.65748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工程范围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包括配电柜基础、砌筑井、垃圾道封堵抹灰、井内清淤、排水、电缆管道清理、楼配电柜安装处清理场地、绿植移栽等；安装工程：包括配电箱柜、表箱拆除制作安装、电缆敷设、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桥架安装、避雷引下线拆除制作安装、打洞、防火封堵、配管配线、灯具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清华大学校内（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定点入围企业；

(8) 施工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述二项资质具备一项即可）；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库里的备案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该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B 座二层 C236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须递交材料：a.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

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的)；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的）

4. 售价：¥1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的时间范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 点 45 分-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异常低价审查等。

2、本公告同时在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2785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
基地 B 座二层 C236 室

联系方式：侯玉勇、李雪男、于浩然、李亚男 010-64392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玉勇、李雪男、于浩然、李亚男

电 话：010-6439212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除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外，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最高限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151921.86 元； 措施项目合价：166036.74 元； 其他项目合价：60000.00 元； 增值税的合价：208616.27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60000.0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46035.58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___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定点企业均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因此，定点企业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进行二次报价。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不满足前述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工期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u>/</u>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A020619 照明设备</u>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如允许，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具体磋商顺序将现场告知。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出席磋商。
1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7113 2101 8230 0016 72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是否清标	是。 清标工作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竞争性磋商纪要，向供应商书面发出。 注：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结构、名称等内容，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广联达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擅自更改或者提供的文件无法导入现场清标软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发现不同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MAC 物理地址相同或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出现相同加密锁等信息，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要求双面打印。技术文件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得超过100页（50张纸），除标题外的正文字体大小为“小四”。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广联达GBQ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以上文件均需密封提交。 请供应商注意检查报价文件，如未提供或者无法导入现场清标软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广联达GBQ格式文件为实质性条款，不按要求提供会导致响应被否决。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colspan="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able>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上述费用。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收款单位：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7113 2101 8230 0016 72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21.	其他事项	(1) 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特别注意磋商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加★的内容应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磋商小组，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 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对违反资质审批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企业采取投标限制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200 号），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供应商本次响应使用的资质是否标注为异常，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工程、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本国工程、货物、服务。
- 1.2 “供应商”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应答单位。
- 1.3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 1.5 “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
- 1.7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 是否允许联合体：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见目录。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 5.1 所有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所有疑问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通知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简化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汉语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4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9.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0.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4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提交虚假响应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10.5 响应函附录应当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 10.6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可不分册），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用于满足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七部分“合同

草案”要求的其他自行编写的文件附后。

12 报价要求

-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如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1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2.4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3 分包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7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工作人员即授权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磋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磋商和评审流程

20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 20.1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5 不满足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1 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或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相关法规组建。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 21.2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问题。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内容以磋商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和磋商小组应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确认。
- 21.3 如果磋商中磋商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磋商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则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二次报价

21.5.1 根据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应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单位公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2 二次报价的异常低价审查

21.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二次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二次报价平均值 50%的，即二次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二次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二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 50%的，即二次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 \times 50\%$ ；
- （3）二次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二次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5.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5.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5.3 所有报价都不进行唱标。

21.5.4 供应商如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扣除含税暂列金），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21.6 提出成交候选人

21.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1.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止，采购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不足 3 家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成交通知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
- 26.2 成交合同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26.3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5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和质疑

1 询问和质疑

- 2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3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货物、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2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及郑重承诺》。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本次响应使用的资质异常。		

5	供应商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定点入围企业。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述二项资质具备一项即可）；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库里的备案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该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一、响应函”）；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文件。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密封和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如需）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提交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6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本项目广联达 GBQ 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且能导入现场清标软件。		
7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贵公司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为 _____ %，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贵公司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进行报价。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不满足前述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0. 零；
 拾； 佰； 仟； 万。

二次报价的异常低价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二次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二次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二次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二次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的情形或出现上述情形且提供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二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 50%的, 即二次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 $\times 50\%$ 的情形或出现上述情形且提供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二次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二次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情形或出现上述情形且提供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或出现上述情形且提供的相关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竣工的老旧住宅楼电力增容改造或住宅楼电气设备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的老旧住宅楼电力增容改造或住宅楼电气设备安装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项目经理业绩不受年限限制）。
		项目经理职称 (1 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拟派遣项目部关键人员社保证明 (3 分)	拟派遣本项目的①项目经理、②技术负责人、③安全员均需提供自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标 (5 分)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后，对比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否有错项、漏项等异常项。没有异常项，得 5 分；有 1 项异常项，得 3 分；有 2 项异常项，得 1 分；有 3 项及以上异常项，不得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中节能环保有关政策项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有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1 分。
3	技术部分 (3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得 1 分； 没有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证及保修措施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不能够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文件的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不能够满足文件的部分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实施方案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 7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程度较高，有适当的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 5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程度一般，相关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 3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较弱，相关方案内容粗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合理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7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没有提出具体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0 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项目编号	清采招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评审地点				代理公司		
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供应商	资格性与符合 性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最后报价 (元)	总分	企业类型 (中/小/微)
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方法和标准等要求，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采购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意见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兹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关于分部分项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向中标人提供本工程具体技术要求。

a.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这些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乙方应书面请求甲方予以澄清：除非有特别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b. 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部分施工验收规范（但不限于此规范）见附 1

(1) 关于施工组织要求

a. 供应商如中标，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采购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对其施工组织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b.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员和发包人员，以及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c.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d.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

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e. 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理费用。

(2) 关于施工现场要求

a. 施工期间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工人住宿、材料和设备堆放、苗木囤积等设施）应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进行搭建，并遵照以下原则：安全、整齐、科学、卫生，不得产生任何对施工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生活废弃物。

b. 施工完毕，各种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养护期间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c.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d.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现有道路的通行或承包人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e. 施工用水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f.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g.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

h. 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3)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为确保本招标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予以完成，根据相关规范，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并制定相应地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如下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其他			

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3 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
-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9〕10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
- 《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 号）；
-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京建施〔2006〕311 号）；
- 《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说明解释（京造定[2006]1 号）；
- 《关于调整临时设施费费率的通知》（京造定[2009]4 号文）；
-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施[2009]838 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 号）
- 《关于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建施[2007]1161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的通知》（京建发〔2010〕443 号）
- 其它现行国家、北京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其他要求：清华大学校内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三、施工保修期要求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附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如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名录：

本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一、市政工程

国家标准	
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22-2017	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3381.1-92	电气安装用导管的技术要求通用要求
GB50054-95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DG/TJ 08-20021-2005	砌体工程施工规程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7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L/T5161.1~5161.17-200217-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GBJ 97-19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安全文明及其他规范、标准、规程

国家标准	
GBT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T 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GB/T 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 50216-200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006 年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

行业标准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图解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JGJ/T 77-20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JGJ 80-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146-200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33-200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80-9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CECS 266-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01-51-2003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J01-62-2002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DBJ01-83-200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DB11/363-200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DB11/382-2006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DB11 383-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693-2009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DB11/T69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 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一册)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1	电-01	设计说明、图纸目录
2	电-02	南 5 配电系统区
3	电-03	南 6 配电系统区
4	电-04	南 5、南 6 配电平面图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清华大学

发包人（甲方）实施部门：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全称）：清华大学

发包人（甲方）实施部门：清华大学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清华大学校内（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包括配电柜基础、砌筑井、垃圾道封堵抹灰、井内清淤、排水、电缆管道清理、楼配电柜安装处清理场地、绿植移栽等;安装工程:包括配电箱柜、表箱拆除制作安装、电缆敷设、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桥架安装、避雷引下线拆除制作安装、打洞、防火封堵、配管配线、灯具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包括配电柜基础、砌筑井、垃圾道封堵抹灰、井内清淤、排水、电缆管道清理、楼配电柜安装处清理场地、绿植移栽等;安装工程:包括配电箱柜、表箱拆除制作安装、电缆敷设、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桥架安装、避雷引下线拆除制作安装、打洞、防火封堵、配管配线、灯具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承包内容涵盖图纸及清单列明工作范围，若图纸与清单内容存在不符均以清单内容为准执行。

三、 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含税）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含税）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专业暂估价（含税）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度报告和竣工报告。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5. 本合同书；
6. 图纸；
7. 中标预算书；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约定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备案一份。

发包人（盖章）：清华大学（实施部门：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区段：区段及区段划分说明：本工程部划分区段

1.2 书面形式

1.3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电子传送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电子邮箱地址：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电子传送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2. 施工范围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套。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需要承包人结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义务

3.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指明站源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承包人应考虑施工现场空间有限，管材、管件、预制构件等材料无法存放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

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不少于 7 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不少于 7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要做好成品保护，施工内容以现场踏勘结合图纸综合考虑。

3.1.2 其他义务：无

3.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4.1.1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名的名称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总体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

(3) 落实施工安全保卫责任和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处理，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未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据实结算，提供相关施工措施方案。

(8) 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绿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相关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4.1.2 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办人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现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现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H.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得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I.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需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扰民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J.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K.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L.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M.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

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N.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O. 第 4.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4.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姓名：

项目经理姓名：

5. 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 待定

6. 现场

6.1 现场管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满足清华大学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施工行为所违反国家、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防治、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进度计划

7.1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B. 反应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其他要求：

8. 合同工期

各区段工期：无

9. 工期延误

9.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

9.1.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9.2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误期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累计扣款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如承包人延误工期达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追偿，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补足。

10.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1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金的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1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12.1 检验费用

检验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所有材料的检验和试验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实验室完成，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包括样品准备、送检、试验，提交检验报告等。检验合格（以检验报告为准），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不合格（以检验报告为准），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13.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专项分包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的 7 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的 7 天。

（3）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4）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

前 5 天内。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3.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由发包人确定。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14.1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3 其他约定：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备材料不能按计划到达现场而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不给予追加，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按第 9 款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15. 合同价款

1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a.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施工期超过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范围的±5%（不含）的变化风险。

b.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c.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的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承揽本工程所列明的暂定金额项目和独立工程时，该项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全部扣除，双方根据本工程计价原则另行议定该项目工程的合同价款。

b. 当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除本工程所列明的暂定金额项目、独立工程及暂估价材料设备之外）由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扣除该工作的全部费用，相应增加该项工程的总包管理费。

c. 本工程承包范围之外，亦不属于列明的暂定金额项目和独立工程范围的，发生了需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工作的分项工程时，增加该项工程的总包管理费，费用额度由双方另行议定。

d. 本工程所列明的暂定金额项目和独立工程因某种原因不发生时，该项目的总包管理费全部扣除。

(4) 承包人在编制合同价格时对合同文件、工程维修改造范围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5) 其他约定：无。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第 15.1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见本合同条款。

16. 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无。

17. 变更的计价

17.1 变更计价的程序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间为：14 个工作日。

18. 支付

18.1 预付款

18.1.1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承包人发出开工申请单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进场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价格 30 %。

18.1.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且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

单费用总额的 100%。

18.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无。

18.2 本工程付款方式采用如下第(二)种：

第一种：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发包人不支付进度款，待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后）的 80%。

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以☒为准）：

☐ 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未产生其它任何纠纷，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待工程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未产生其它任何纠纷，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种：

工程进度达到总体工程量的 6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后）的 50%。

待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后）的 80%。

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以☒为准）：

☐ 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未产生其它任何纠纷，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待工程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未产生其它任何纠纷，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8.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随工程款支付。

18.4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

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无。

18.5 计税

工程投标按一般纳税人计税，结算时按实际计税方式结算。

19. 工程竣工

19.1 竣工验收

19.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15 日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

19.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7 日内。

19.2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 3 套竣工图（维修改造示意图）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套。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维修改造示意图））的份数：3 套。

20. 工程移交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第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1. 竣工结算

21.1 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21.2 其他约定： /

21.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第 18.2 条执行。

22. 保修

22.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2 年。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22.2 保修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1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承包人拒不维修或没有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在工程质保金扣除。

23. 保证担保

23.1 预付款保证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3.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无。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无

其他约定：无。

23.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无。

其他约定：无。

23.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无。

24.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24.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4.2 违约责任

24.2.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赔偿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4.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支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0%。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价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

他情况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价的 1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派项目班子人员到现场，如在工程期间每月驻本工程现场时间少于 20 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总承包价 10% 的违约金。

25. 合同效力及份数

合同份数 7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26. 工程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施工范围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变更通知。

2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增加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减少费用或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受益。

26.3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中标总价为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承包人漏算少算项目不能做洽商增减。

26.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7. 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在报价总金额之中。

28.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

承包人承揽该工程后禁止转包，不得将该工程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为承包人子企业（包括承包人系统内低资质单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勒令承包人立即停工，并要求在 15 天之内退场，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所有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项目（包括劳务分包），需在实施前 5 天向发包人申报分包合同条款，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报合同附本一份交发包人留查。

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条款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与分包合同内容不相符的现象发生，则视同为转包，按本合同第 28 条约定执行。

29.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单位的配合

承包人需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有关单位执行其负责的工程：本工程无分包工程。

30. 样本/样品

30.1 主要材料设备在订购大批物料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本/样品供发包人、监理方、设计方认可。

30.2 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之样本/样品作认可。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30.3 承包人需自费把任何违背批准使用的物料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迁离工地。

30.4 承包人需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本/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工程的标准。

30.5 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0.6 送检程序

(1) 承包人应尽可能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所有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则应在加工或定货前）在不影响工程进度计划的期限内，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设计方、监理工程师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执行标准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样品的数量应满足检验的需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内容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工程预算书中对应的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5) 监理工程师、设计方和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做任何改变。

(6) 如果发包人、设计方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重新准备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致受到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7)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决定是否将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决定将某一或某些用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此类样品的使用具备良好的条件并带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8)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中。

(9)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核指示相应的进行下一步工作。

(10)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3 天内仍为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其已经批准。

31. 合同文件的修改、解除

31.1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承发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承发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和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协商和措辞。

31.2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规章，进行违法违规作业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2) 承包人原因导致给发包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声誉、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或承包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的。

(3) 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经过三次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目标的或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发包人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凡通用条款中与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有冲突处，按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33. 因工程手续不全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影响到承包人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4. 计量和计价原则

34.1 计量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工程量计算依据：

☒ 《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计价依据：京建发〔2025〕377 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现行的北京市或国家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34.2 本工程拆除部分有残余价值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拆除后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归发包人进行支配处理，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此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34.3 价格风险范围的调整

34.3.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05 月

34.3.2 人工费、主要材料、机械费的价格：施工期超过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范围的±5%（造价信息价格中有幅度范围的，以下限为准）（不含）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仅计取税金。

34.3.3 价格差额的计取方式：

A 报价低于或等于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计取投标期与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低线的差额；

B 报价高于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计取投标价与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低线的差额；

34.3.4 工程实施当中如发包人不提出变化一律不再调整。投标取费费率及组价方式适用工程全过程结算。

34.4 本工程报价均要求是在保证设备、材料各项技术指标的前提下，产品定位在中上等档次的前提下的市场报价，任何有意压低设备、材料的单价而达到降低总价的情况将不被接受，并影响其中标的可能性。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费用不予补偿。

34.5 招标文件中以暂估价形式列出的材料、设备价格仅为其本身主材的价格（含市内运费、采保费用等），报价时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暂估价列入报价，并计取有关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在报价时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

34.6 本工程约定的暂列金额均在汇总时单独列项（不计取各项费用），计入总价。

34.7 工程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中暂不考虑，结算时据实结算，需提供相关票据。（若采用发电机发电，需提供措施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34.8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可计量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中考虑该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招标文件未约定的不可计量措施费用，如实际施工中发生，承包人应在实施前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实施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但不得超过开工当月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的费用标准中间值。

34.9 本工程的工期提前或落后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除按合同约定的奖、罚措施外，原则上不再对报价中发生的措施费和其它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但若是招标人明确要求工期提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另行处理。

34.10 承包人承诺按照谈判过程中让利的折扣，计算报价清单中的各项价款。

34.11 凡是在工程实施当中需要调整的材料价、设备价均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一律不调整。

34.12 工程材料、设备调整的范围

（1）投标报价中未包括材料、设备（但不含招标文件应含有的投标报价，而承包人丢漏项的材料）；

（2）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时，仅计算价差及税金；

(3) 发包人指定厂家或品牌的材料、设备（如果有）；结算时，仅计算价差及税金；

(4) 除上述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均不再调整。

34.13 本报价中不含的项目，工程量计算依据同招标文件规定，组价执行报价中同类项目的标准。特殊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招标人确认。

34.14 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原则上参考投标报价。但投标时，如超出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高限，则结算时此部分增加的费用按照同期造价信息最低限计取。

34.15 承包人提出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的同时应提交变更估算金额（估算金额上限），工程结算时不得超过此估算费用（减账除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否则，此部分变更不计费用（减账除外）；

34.16 承包人应尽快办理减账洽商，工程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未办理减账洽商，则在工程结算或审计中按照不少于减账金额的两倍扣减。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清华大学（实施部门：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的法律、法规、条例，明确乙方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有效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行为进行督促和统一协调管理，防范风险，不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对校园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自觉遵守。

一、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南5、南6楼电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清华大学校内（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3. 工程合同期限：365日历天
4. 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正式移交甲方终止

二、安全管理责任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其责任范围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包括施工现场围挡内施工对周围造成的影响）。

三、甲、乙双方职责与权利

（一）甲方职责与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关资质证书和文件，把好资质审核关。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对甲方的服务和活动。
3.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换现场内的施工队伍中不遵守、不执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对风险较大的隐患或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监督和协调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并给予警告和经济处罚。
5. 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发生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事故时，应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并有权开展或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甲方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代表甲方实施日

常监督管理，并协助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与权利

1.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证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时为员工办理出入证手续，并正确佩戴出入证进出工作现场。

2. 乙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告知，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防火、环保职业健康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协调会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统一协调管理。

3.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4. 乙方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工种的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6.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和考核制度。乙方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7. 乙方必须严格按学校后勤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项目部应指派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施工现场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卫生环保的工作环境。

8.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并给予解决。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要坚持巡查，及时纠正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危险操作部位安全管理人员要坚持旁站管理，并做好文字资料的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配合甲方检查，对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行为，应积极予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9.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0.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备验收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办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等审批手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格做好监护工作。

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审证。

13. 乙方在施工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保障施工安全。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

或者可燃材料。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14. 乙方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应达到学校的要求。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建筑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定防火安全措施，报甲方和监理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冬季施工等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按规定办理动火证，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遵守“十不燃”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 乙方人员在校园内驾驶车辆，应认真执行交通法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校园内行车管理规定，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行”，牢记“三不”（不超速、不超载、不违章超车）、“五知”（知车辆情况、知货物装载、知道路特点、知行人动态、知气候变化）。

17. 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计划，进行危险源识别，制定危害因素清单并制定控制措施。作业人员持有效《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实施作业。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落实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实时监控，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乙方应对所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交底教育培训，并进行培训记录。

18. 乙方在高空作业前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乙方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为高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对高空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乙方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遇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的高空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和吊装机械的加固工作。禁止登在不坚固的结构上进行高空作业。

19. 乙方自带设备设施和施工现场，应主动报请和接受甲方的安全状态检查和监督，自觉做好日常管理和不安全隐患的检查、纠错、整改等工作。

20.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处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严格按照交底要求作业，如果有情况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1. 同一施工区域有两个及以上的施工单位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交叉作业发生事故。

22.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发生因管理责任造成的事故或因乙方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业务科室 3 份、工程管理科 1 份），乙方 2 份，备案 1 份。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代表： 日期：
---	---

附件二

安全告知书

甲方：清华大学（实施部门：修缮校园管理中心）

乙方：

1. 凡到甲方接洽工作的乙方人员，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配合做好证件登记手续，做好出入物资登记，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人员应听从接待单位的安排，严格遵守在指定的服务或活动区域工作，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认真做好安全工作。
3. 多人进入中心辖区进行服务或活动时，应有领队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
4. 乙方应做好对自己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做好统一协调工作。所有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之前，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告知培训，并做好记录和签字备查。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必须穿戴整齐，不准打赤膊、赤脚，相关工程项目不准穿背心、裙子、裙裤、短裤及穿拖鞋、高跟鞋等进入甲方项目现场。
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要注意现场的地面和环境情况，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7. 乙方人员进入配电室、机房、库房等区域时，必须要有甲方接待单位人员的陪同，重点管理部位和危险场所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在安全保密重点部位或区域拍照、摄像、记录。
8.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便动手触摸任何机器设备、电器设施等，如因工作需要，请与接待单位联系具体事宜。如有违犯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人员自己负责。
9.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登高作业或动火作业及临时电源线架设时，必须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审批方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乙方自备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其安全性能可靠，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自备设备、设施进入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11. 乙方人员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嬉戏、打闹。
12. 乙方的车辆进入甲方严禁超速行驶，限速25公里/小时，严禁违章人、货混装，严禁乱停乱放，必须在指定的停车位停放。
13.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或活动应做到安全文明，做到物品堆放有序、安全，废弃物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畅通，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做好警

示、防护措施。

14. 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巡查工作，应做到人走灯灭，断水、断气、断电源，并做好“五防工作”。

15.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或活动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整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6.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的故意刁难和索贿行为进行举报。

以上安全告知，请认真阅读，贯彻执行。对违反相关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告知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备案 1 份。

甲方责任人确认签字：	乙方责任人确认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清华大学南 5、南 6 楼电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郑重承诺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文件
 - 3-1 供应商已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施工定点集中采购的网站截图
 - 3-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关联关系说明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8.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13.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 14.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 1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清华大学：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公司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本公司报价见“响应函附录”。

工期及工程地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本公司承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公司承诺：如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列有主要材料与工程设备参考品牌，保证在参考品牌名单内优先选取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保证一旦成交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库里的备案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该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5. 本公司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本公司承诺：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本公司愿意提供本公司所做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本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采购人如需追加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9. 与本公司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信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满足“第七部分合同草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22.保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优惠率	入围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工程定点企业优惠率: ____%		
备 注			

说明:

1. 响应函附录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清华大学：

兹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华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且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现场磋商，则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文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郑重承诺

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5. 我方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7.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8. 我方不存在以下被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MAC 物理地址相同，或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出现相同加密锁等信息。
9. 我方已知晓串通响应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
10. 我方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1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文件

附件 3-1 供应商已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施工定点集中采购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件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8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名称	规模（面积、结算金额）	项目经理	项目周期 （工程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若成交，本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本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中扣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1: _____ (请填写: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请填写: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_____ (请填写: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

附件 13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如未做要求，此表可不填写。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如涉及）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列出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 1、对磋商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响应情况。
- 2、如为外地企业，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另行装订成册，盖章页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六、技术文件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文件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平行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的安全防护。针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措施、计划。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办公等场所，供应商应自行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证及保修措施；
- （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目 编号
包号
供应 商单 位名 称